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雁财函〔2022〕277号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 资金的函

区教育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函》（市财函[2022]1668 号），现下达雁塔区 2022 年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7720 万元。年终功能科目分别列“2050202 小学教育”和“2050203 初中教育”。经济科目列“501”相关经济分类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该资金专项用于义务教育阶段“民办转公办”学校的校舍租金、过渡期人员工资、分流人员补偿以及政府购买学位经费等。

2、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责任追究机制，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做好绩效目标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西安市雁塔区2022年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表
2. 西安市雁塔区2022年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2022年10月8日



附件1:

西安市雁塔区2022年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表

金额：万元

雁塔区	7720	
西安雁塔金泰假日花城小学	900	
西安雁塔铭城小学	887	
西安雁塔阳光小学	675	
西安阳光中学	919	
西安兴华小学	473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439	
西安雁南中学	516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小学	484	
西安太白学校	1149	
西安特立实验小学	616	
雁塔雁南小学	662	

西安市雁塔区2022年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2022年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市教育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72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72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72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72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办发〔2022〕3号），为支持全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顺利完成			根据《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办发〔2022〕3号），为支持全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顺利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学校数量		11个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1.9万人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学位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限		2022年12月31日以前	
		成本指标	下达专项资金		772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学生人数		≥1.9万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学校教师满意度		≥85%	
			项目学校家长满意度		≥85%	